

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電子佈告 > 最新消息

分享至     列印  字級   

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：行政院核定 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 辦公日曆表

觀看數：8603 | 維護單位：公關組 | 公告時間：112.05.25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表示，行政院業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核定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其中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有4個，分別為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7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及端午節（3日）等（詳如附表1、2）。

人事總處並表示，本（112）年因彈性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次數達6次，各界多所討論，贊成及反對意見兼具，經徵詢相關機關及參酌各界所提意見後，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民族掃墓節具有慎終追遠之特殊意涵，又為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，減少對股匯市的影響，並紓解交通運輸量能，爰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，由現行「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」調整為「除夕前一日」及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」；補行上班原則由現行「提前於前一週星期六」，調整為「當週或次一週星期六」，以落實週休二日意旨。

以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例，依上開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2月8日）適逢星期四，調整為放假日，於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農曆除夕及春節（2月9日【星期五】至2月12日【星期一】），因含2日例假日，於2月13日至14日（星期二、三）補假，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毋須調整。另經統計，未來5年，除115年無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外，其餘年度均調整1次，且均為除夕前一日。


人事總處強調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，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，原則上比照辦理；軍人的放假，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，應依該部規定辦理。另各級學校適用的學年度行事曆，是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。此外，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，應依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的規定辦理。


人事總處已將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項目，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。

聯絡人：培訓考用處 蔡科長佩蓉

電話：(02) 23979298轉507

附件下載

 附表1.pdf

 附表2.pdf

[< 回上一頁](#)

[^ 返回頂部](#)

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-DGPA-